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苏社教指〔2021〕34号

关于社会教育各类项目跟踪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

为推进全省社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社会教育项目建设力度，提高项目建设实效，深化项目建设内涵，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社会教育项目的跟踪管理，通过项目化建设，有效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创新模式，打造品牌，形成有江苏特色的社区教育模式与教育生态，特制定《关于社会教育各类项目跟踪管理的指导意见》。

本“意见”所指“社会教育项目”，是指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开展的一系列社会教育项目（包括已创建的“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江苏省社会教育游学基地”“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社区教育省级名师工作室”“江苏省养教联动基地”“社会教育规划课题”“社区教育精品课程”以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等项目，也包括未来即将开展的各类社区教育、老

年教育项目)。

一、基本原则

社会教育项目化管理采用“依法管理与按规执行相结合”“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长效管理与阶段管理相结合”“常规管理与专项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建设与管理，既要遵循社区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服务全体居民、服务终身学习、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宗旨，贯彻落实江苏开放大学第二次党代会“社会服务工程”核心要义，把握好“速度、质量、规模、结构、效益、安全”战略关系，又要坚持依法依规执行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不断加大绩效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各类项目还应根据建设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评估指标等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跟踪建设，包括项目立项建设周期内的跟踪指导建设和建设周期完成后或无具体建设周期的跟踪服务建设。通过跟踪建设，提升项目持续服务的效率及项目本身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跟踪建设的内容，包括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情况（批次、参与人数、开设课程、配套师资、培训内容、活动主题、台账管理、宣传报道、理论研究等）、开展成效（辐射面、获得感、满意度、受益人数、品牌打造、教育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涉及到项目经费支持的，还应包括经费使用台账、项目支出明细。

二、管理办法

（一）分级管理

社会教育项目采用省市开放大学分级管理模式。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对项目开展进行立项调研、方案制

定、申报通知、立项审批、动态监管、统筹协调、评估验收、总结评优等。各承建单位和共建开放大学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进行推进建设工作。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开放大学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的监管、督查、检查、评估等。

（二）分类管理

1.建设周期内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对于社会教育项目主要给予跟踪指导建设。

2.计划建设周期已完成或无具体建设周期的项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及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开放大学应持续关注项目的长期建设发展情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单位持续给予跟踪服务。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可会同市级开放大学深入帮助各项目建设单位凝练项目特色、进一步打造品牌。各市级开放大学持续给予师资、平台、课程等资源的服务，创新开展专项的主题教育活动，给予项目成果的展示平台，进行评奖评优，以激励和推进社会教育项目的可持续建设。

（三）动态管理

社区教育项目建设应以人为本，管理过程要充分考虑到社区学习者特征和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变化，既要考虑社区教育的一般规律，把握国家总体战略目标和教育方针、国家政策和财务制度，又要根据项目自身规范与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求创新发展。

项目建设单位均应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大分级、分类管理力度，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及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开放大学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随时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

情况和持续发展态势，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跟踪建设方法

项目跟踪建设可采取形式多样的方法，如电话、互联网、交流座谈、研讨、现场考察、递交总结材料等，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与项目承建单位和共建开放大学保持常态联系，实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随机进行项目开展和绩效检查，以保证项目质量建设成效。

四、跟踪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及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开放大学要把开展项目跟踪建设环节列入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根据建设任务有效跟踪监督，明确跟踪建设责任和内容，及时梳理、汇总、沟通。项目承建单位和共建开放大学要围绕项目建设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接受跟踪建设，积极配合，协同推进。

（二）依规有效跟踪

跟踪建设应该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规范执行，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和处理问题，防止以偏概全、弄虚作假。

（三）强化结果运用

发挥跟踪建设效能，对于项目建设好、服务质量优、社会反响好、工作推进有力的承建单位予以表扬，对项目予以宣传和推广；对于项目建设进展效率低下，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责令整改，以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针对社会教育各类项目开展跟踪建设，旨在完善推进机制、落实

相关措施、加大项目建设工作力度、加快品牌培育进度，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建设质量。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所有。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 10 月 27 日